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9號

原告 菲力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金耀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崇毅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2,24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